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级）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级）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黄凯伦

联系电话：13760838557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的省级法定计量检测和研究机构，受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的领导。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我院）负责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赋予的建立计量基准、计量标准的职责；负责华南地区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提供其他检定校准测试服务，以保证华南地区所使用的计量仪器和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可靠；从事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计量器具新产品和进口计量器具定型鉴定和样机试验、计量技术和计量产品研究与开发等工作，并为全省企业和华南地区计量测试检验机构提供质保体系认证和实验室认可的咨询，以及计量检定、校准人员培训等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院在省市场监管局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省局重点工作要求，坚持改革创新、协同发展，不断优化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完善计量服务保障，加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持续推进计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奋力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计量支撑能力。具体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 1.面向科技前沿，加强计量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

2.面向经济主战场，紧贴广东现代产业需求，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探索新路径。

3.以加快推动新型工业化进程为目标，深入开展计量基础研究和攻关。

4.面向人民幸福生活，在保障改善民生和支撑市场监管治理体系现代化中体现计量作为，为计量质量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

一是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继续强化计量工作的公益性地位，充分发挥计量对于“数据”准确统一的基础保障作用；二是完善计量技术基础。围绕法制计量、市场监管、社会民生和高质量发展等重点目标，不断加强广东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设与能力提升，提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覆盖率，满足粤港澳大湾区量值溯源及产业发展的需要。三是通过加强计量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完善计量标准和计量测试能力。四是完善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一带一路”交流合作、粤港澳大湾区计量一体化等方面合作交流，将计量工作融入湾区战略，提升区域计量服务供给，更好地服务现代化产业发展。

2.绩效指标。

我院根据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企业/客户数（万家）	≥ 1.5
		完成企事业单位免征停征计量服务（家）	≥ 1,000
		计量器具台件数（万台/万件）	≥ 30
		受理完成型式评价试验企业数量（家）	≥ 160
		完成监督抽查任务（批次）	≥ 90
		完成省局委托计量标准器具核准业务（项）	≥ 1,200
		申报科研项目（项）	≥ 12
		“广东省强检平台”企业用户规模（万家）	≥ 6
	质量指标	检查在用计量器具工作要求	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在用计量器具省级监督抽查的通知》规定标准
	时效指标	在用计量器具检查工作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校准服务数（家）	≥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建计量标准数（项）	≥ 30
		通过立项审批科研项目数（项）	≥ 5
		减免企事业单位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万元）	≥ 5,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事业单位满意度（%）	≥ 90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3年我院部门整体本年收入31,293.36万元，本年收入来源分为3类，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13.17万元，占总收入的21.62%，事业收入23,685.52万元，占本年收入75.19%，其他收入1,194.67万元，占比3.20%。

表 1-2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本年收入比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65.11	6,413.17	6,413.17	20.49%
五、事业收入	23,373.88	23,373.88	23,685.52	75.69%
八、其他收入	1,200.00	1,200.00	1,194.67	3.82%
本年收入合计	30,638.99	30,987.05	31,293.36	100.00%

2. 部门整体支出。

2023年我院部门整体本年支出合计25,214.05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类型共2类。其中：基本支出20,384.66万元，占支出总额80.85%；项目支出4,829.39万元，占比19.15%。

表1-3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本年支出比例
一、基本支出	22,510.20	22,758.26	20,384.66	80.85%
人员经费	18,111.40	18,359.46	17,059.63	67.66%
公用经费	4,398.80	4,398.80	3,325.03	13.19%
二、项目支出	8,128.79	8,228.79	4,829.39	19.1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2,644.99	2,644.99	18.39	0.07%
本年支出合计	30,638.99	30,987.05	25,214.05	100.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和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我院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由我院领导，财务、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组成自评小组，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各项绩效指标及评分标准，认真总结我院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履职效能及管理效率进行了自评考核分析，我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7.73**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该指标下设二级指标“整体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

1.整体效能。

该指标下设“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 50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 19 分。

2023 年，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分别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设置了 10 个产出指标，经自查，所有产出指标皆完成（详见表 2-1），产出指标完成率 100%，其中，指标“‘广东省强检平台’企业用户规模（万家）”完成率超过 150%，本指标得一半分。参照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1 分，自评得 19 分。

表 2-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或指标值
数量指标	服务企业/客户数（万家）	≥ 3	3.65
	完成企事业单位免征停征计量服务（家）	≥ 1,000	1,186
	计量器具台件数（万台/万件）	≥ 30	34.07
	受理完成型式评价试验企业数量（家）	≥ 160	193
	完成监督抽查任务（批次）	≥ 90	101
	完成省局委托计量标准器具核准业务（项）	≥ 1,200	1,355
	申报科研项目（项）	≥ 12	15
	“广东省强检平台”企业用户规模（万家）	≥ 6	9.58
质量指标	检查在用计量器具工作要求	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在用计量器具省级监督抽查的通知》规定标准	已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时效指标	在用计量器具检查工作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已按时完成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 20 分。

2023 年，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置了 5 个效益指标，经自查，所有效益指标皆完成（详见表 2-2），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参照评分规则，自评得 20 分。

表 2-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或指标值
效益指标	支援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校准服务数（家）	≥ 200	292
	新建计量标准数（项）	≥ 30	37
	通过立项审批科研项目数（项）	≥ 5	7
	减免企事业单位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万元）	≥ 5,000	5,848.32
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事业单位满意度（%）	≥ 90	均超过 90%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5 分。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 1-12 月底部门预算和主管资金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文件，我院 2023 年 1-4 季度资金支出率分别为 44.82%、75.96%、90.48%、100.00%，经计算，全年平均支出率为 77.82%（详见表 2-3）。参照评分标准“平均支出进度 ≥ 62.5% 的，得满分”，自评指标得 5 分。

表 2-3 部门预算资金分季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季度	省计量院		
	已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	支出率
第一季度	6,065.11	2,718.38	44.82%
第二季度	6,313.17	4,795.46	75.96%
第三季度	6,313.17	5,712.39	90.48%
第四季度	6,413.17	6,413.17	100.00%
平均支出进度率	——	——	77.82%

（三）管理效率分析

该指标下设“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 7 个指标，指标分值共 50 分。

1. 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经自查，我院 2023 年无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 500 万元以上二级项目，参照评分规则，自评指标得 2 分。

2.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指标分值

4分，自评得4分。

一是预算调剂发生率0%。我院2023年无调剂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等调剂预算资金情况。二是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0%，我院2023年皆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复2023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粤市监财〔2023〕29号）批复的预算执行，无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三是我院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参照评分规则，自评指标得4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3分。

2023年，我院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财务管理较规范。一是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二是制定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部门预算与专项经费设置专账核算，资金收支情况体现清晰，会计凭证附件齐全，核算规范；三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四是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自查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五是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2023年我院未涉及审计和财会监督意见。据此，自评指标得3分。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截至自评基准日，2023 年度决算尚未通过省人大批复，未达公开的时间节点。因此，自评不对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自评，改对 2022 年度决算公开的情况进行自评。

我院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以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等对预算公开及决算公开的时间、内容、范围的要求完成部门预决算公开，详见表 2-4-1、表 2-4-2。

表 2-4-1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表

序号	单位	2023 年预算公开日期	2022 年决算公开日期
1	省计量院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表 2-4-2 预算公开内容合规性情况表

序号	公开内容合规要求	是否公开
1	将批复的预算报表全部公开（无数据也应以空表公开，并加以说明），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应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是
2	应公开包括主要职责、部门预算构成、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三公”经费安排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无数据可说明）、政府采购情况、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名词解释等信息。	是

序号	公开内容合规要求	是否公开
3	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详细公开，应按“三公”经费总额和“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公开，并对增减变化原因进行说明。	是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经自查，我院已按要求在预决算公开材料中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的公开。自评指标得 1 分。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

我院绩效管理执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该制度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同时，我院制定的《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规定》明确了绩效相关要求，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且明确了财务部门及各业务部门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如：《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规定》明确要求“建立健

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组织、指导各科室开展预算申报及编制、绩效申报及评价等工作”。与此同时，我院严格执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明确绩效管理要求。我院专项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22号）及其他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中，有关明确绩效管理方面的要求执行。综上所述，参照自评规则，自评指标得5分。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10分，自评指标得9.73分。

一是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基本符合要求。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具备合理性。依据我院“三定”方案明确的部门职能、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等梳理形成绩效目标，并且进一步对应设置了产出指标，同时也具备与工作任务紧密相连的效益指标，构成了有机的、可操作的体系。我院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具备科学性，我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紧密关联，充分体现决策意图，且合乎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益指标，且具有数据支撑，但15项绩效目标中，存在1项绩效指标值设置过

低的情况，根据比例，本项扣除 0.23 分。二是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良好。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省市场监管系统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粤市监办发〔2023〕2005 号）我院自评复核等级为优，自评指标得 9.77 分。

5.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一是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00%。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 号）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本规定公开采购意向。”我院 2023 年已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二是采购意向公开及时。经自查，2023 年我院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意向公开，自评指标得 2 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我院制定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关于报送政府采购管理辦法的报告》（粤计量〔2021〕32 号），并向省市场监管局备案，采购制度对单位各等级的采购事项，均有明确的流程要求，自评

指标得 1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经自查，我院 2023 年作为采购方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现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采购投诉事项。自评指标得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

我院在采购过程中，共有 48 个涉及发出中标通知书程序的项目，经自查，均未违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的时间规定。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自评指标得 3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0 分。

我院存在个别项目未按规定时间备案公开情况。据此，指标酌情扣 1 分，自评指标得 0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 1 分，

自评得 1 分。

根据 2023 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表，我院 2023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291.80 万元，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4,885.86 万元，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执行率达 100%。自评指标得 1 分。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一是办公室面积用房符合标准，我院严格遵守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标准，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未超过办公室用房标准，服务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等均符合编制定员人均使用面积标准，在满足办公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符合资源节约的要求。二是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遵守办公设备家具配置要求，我院按照节约的原则合理配置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家具等。据此，自评得分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我院 2023 年资产收益 1.55 万元，其中：资产处置收入 1.04 万元，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0.51 万元，已按要求及时上缴财政。

（3）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2023 年，我院委托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我院固定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据此，自评指标得 1 分。

（4）数据质量。

该指标反映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一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性。我院按要求报送了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包括填列完整的资产负债表、资产年报填报核实说明、资产分析报告及年报核实性说明等，针对核实性问题均已提供有效真实说明。二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准确。我院资产数据反映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明细账的数据与固定资产实体皆一致。据此，自评指标得 2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我院资产管理较合规。一是建立了管理制度。我院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为资产管理提供了制度规范性指引及制度约束保障。二是资产管理合法合规。我院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

定核算资产，编制资产明细账和资产明细表。我院资产使用和日常管理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确保资产安全，切实保障账实相符，有效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是资产的处置合规，我院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流程完成，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四是及时自查，及时整改。自查发现我院在及时更新资产信息方面有提升的空间，自评指标得 1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我院 2023 年所有固定资产 7,253 项，资产利用率 100%（即：2023 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占所有固定资产总额比例 100%），自评指标得 2 分。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截至绩效自评日期，财政系统未能导出 2023 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因此，本项指标结合 2022 年和 2023 年的各项支出情况对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自评与分析。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与 2022 年度相比，2023 年的业务活动支出、行政支出、物业支出、外勤支出有所增长，能耗支出、服务付费支出、业务活动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均有所下降（见表 2-5），其中业务活动支出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3 年解除疫情限制后，我院举办了中层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党性锤炼培训，培训费用增加；同时，会议开始在线下举行，按三类会议 550 元/人/天的标准，导致费用较上年疫情期间只能线上举办会议的费用上涨。从总体来看，经济成本增长幅度与职能工作任务增加相匹配，且实际支出未超过年初预算，经济成本控制水平较好。

表 2-5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单项			支出类型小计		
		2022 年	2023 年	变化趋势 (%)	2022 年	2023 年	变化趋势 (%)
能耗支出	水费	11.41	9.1	-20.25%	161.63	160.82	-0.50%
	电费	150.22	151.72	1.00%			
行政支出	办公费	56.27	84.86	50.81%	184.33	210.27	14.07%
	印刷费	25.77	12.77	-50.45%			
	手续费	6.26	5.1	-18.53%			
	邮电费	96.03	107.54	11.99%			
物业支出	物业管理费	83.13	91.32	9.85%	183.89	193.48	5.22%
	租赁费	100.76	102.16	1.39%			
服务付费支出	咨询费	12.15	15.08	24.12%	1,146.33	1,007.11	-12.14%
	维修(护)费	241.96	253.41	4.73%			
	劳务费	13.88	9.11	-34.37%			
	委托业务费	878.34	729.51	-16.94%			
业务活动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16.57	47.06	184.01%
	会议费	1.67	20.62	1134.73%			
	培训费	0.4	23.12	5680.00%			
	公务接待费	14.5	3.32	-77.10%			
外勤支出	差旅费	370.49	470.83	27.08%	1,204.41	1,386.13	15.0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43	93.89	-18.66%			
	其他交通费用	718.49	821.41	14.32%			
其他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28	195.96	-27.36%	270.51	235.71	-12.86%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1分。

根据2023年决算报表（F03机构运行信息表），我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自评指标得1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本次绩效自评发现，我院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等方面存在瑕疵，主要表现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不够及时。我院接下来将进一步加强重视，继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与管理，积极加强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管理人员的沟通，争取在系统出现问题时及时解决并按时完成合同备案。

三、省委“1310”具体部署相关领域的重点支出自评情况

（一）工作任务和投入情况

纵深推进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在牵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上取得新突破。

一方面，2023年省财政安排我院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经费579.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已完成支出，资金支出率100%。项目主要为计量质量安全提供技术保障，增进社会民生福祉，聚焦民生计量，加强计量数字化建设，用现代科

技术手段提升市场计量管理水平。同时，安排我院技术检测成本项目经费 1,839.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已完成支出，资金支出率 100%。该项目主要通过保证强制检定工作量值传递和计量数据的准确可靠，对我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的有效监管，保证其量值传递和计量数据的准确可靠。

另一方面，2023 年，因新型冠状病毒毒株变化，疫情防控按乙类乙管，粤港澳恢复通关。我院港澳校准实验室积极开展面向港澳的现场计量校准服务，实现香港校准公司（办事处）经营运作完整正常，投入一批计量技术人员，为港澳、一带一路客户提供计量技术服务，助力港澳地区疫情缓解后经济建设及民生保障，持续提升区域计量服务能力。

（二）完成情况和主要绩效

一是面向经济主战场，紧贴广东现代产业需求，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探索新路径。申报的“国家碳计量中心（广东）”获批落户南沙，目前筹建工作正有序进行，预计将比国家总局要求的建设时间缩短一年，中心建成后将有利于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更好地服务产业结构深度调整 and 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助力解决“双碳”工作中“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等问题。二是面向人民幸福生活，在保障改善民生和支撑市场监管治理体系现代化中体现计量作为。2023 年对集贸市场、医院等民生场所的逾 34.07 万台（套）计量器具进行了检定校准，为强制检

定领域的企事业单位提供免征计量服务，免停征金额约 5,848.32 万元，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完成省局委托各项任务，合计受理了 193 个企业 1,541 个型号的形式评价试验任务，为企业新产品的完善提供了大量的实验数据，确保其新产品性能可靠；完成上级各项任务，参与抽查非自动衡器 100 批次、透射式烟度计 70 批次、移动测速仪 50 批次、环境监测用声级计 200 批次、医疗卫生机构计量器具 1,080 批次，完成了对地市级计量院（所）和企事业近 700 项计量标准的考核任务，为政府提供了可靠数据。纵深推进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在牵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上取得新突破。三是以香港校准实验室有限公司为据点，在“一带一路”交流合作、粤港澳大湾区计量一体化等方面持续深耕，年均服务港澳、一带一路客户 292 家，检定校准仪器近 5,000 台/件。2023 年，作为依托单位获批筹建粤港澳大湾区计量区域中心申请，旨在将计量工作融入湾区战略，提升区域计量服务供给。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五、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反馈 2022 年自评复核的情况，积极落实整改往年绩效自评存在的不足，我院 2022 年绩效自评复核结果被评为“优”，未涉及需要整改的情况。